

四、決定一俟接獲本決議案第二段所稱之秘書長報告，立即再舉行會議。

一九五六年十一月四日，
第五六三次全體會議。

決議案一〇〇〇（緊特一）

大會，

業已以一九五六年十一月四日決議案九九八（緊特一）請秘書長本其中所述目的向大會提出緊急國際聯合國軍計劃，

閱悉秘書長關於是項計劃之第一報告書，⁵ 表示滿意，對該報告書第四段尤加注意，

一、茲設立緊急國際軍聯合國司令部，着遵照大會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二日決議案九九七（緊特一）之一切規定確保並監督敵對行動之停止；

二、作為緊急應變之計，指派聯合國休戰督察團參謀長 E. L. M. Burns 少將為總司令；

三、授權總司令立即在聯合國休戰督察團觀察隊人員中徵募軍官若干人，其人選應限於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以外國家之國民，並授權總司令與秘書長諮商後直接向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會以外各會員國徵募所需之其餘軍官；

四、請秘書長為迅即執行本決議案所規定各項行動起見採取必要之行政措施。

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五日，
第五六五次全體會議。

決議案一〇〇一（緊特一）

大會，

覆按其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二日關於停火、撤軍及其他有關埃及境內軍事行動事項之決議案九九七（緊特一）以及一九五六年十一月四日關於請秘書長提出緊急國際聯合國軍計劃之決議案九九八（緊特一），

業已以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五日決議案一〇〇〇（緊特一）設立緊急國際軍聯合國司令部，已派聯合國休戰督察團參謀長為總司令，着即開始徵募司

令部軍官，並已請秘書長採取為迅即執行該決議案所必要之行政措施，

閱悉秘書長就大會決議案九九八（緊特一）所請擬訂之緊急國際聯合國軍計劃提出之第二亦即最後報告書，⁶ 表示嘉許，並已審議是項計劃，

一、核可秘書長報告書第六段至第九段所述關於緊急國際聯合國軍組織及執行任務之綱領；

二、同意秘書長報告書第十二段所載之聯合國軍任務規定；

三、請秘書長繼續與會員國政府商討出兵參加聯合國軍事宜，以達到該軍均衡組成之目標；

四、請總司令就兵額及組成方式與秘書長諮商，逕即進行聯合國軍之全部編組事宜；

五、暫行核可秘書長報告書第十五段所載關於籌措聯合國軍軍費之基本規則；

六、設立諮詢委員會，由下列國家各派代表一人組成：巴西、加拿大、錫蘭、哥倫比亞、印度、挪威及巴基斯坦，並請該委員會以秘書長擔任主席，就聯合國軍之策劃及勤務各方面，對其中未經大會處理且不屬總司令直接主管範圍者，發揮意見；

七、授權秘書長與上述委員會諮商後頒發一切為使聯合國軍有效執行任務起見必需之條例及訓令，並採取其他一切必要之行政及執行行動；

八、決定諮詢委員會於完成上開正文第六條及第七條所規定之當前職責後，應繼續協助秘書長履行其依據本決議案及其他有關決議案所負之職責；

九、決定諮詢委員會於履行職務之際，如有任何事件發生經其認為事屬緊要須由大會本身審議時，有權循通常程序請求召開大會並向大會提出報告；

一〇、請各會員國提供聯合國司令部履行任務所必要之協助，包括來往有關地區途中過境之便利在內。

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七日，
第五六七次全體會議。

⁵ 大會正式紀錄，第一緊急特別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五，文件A/3289。

⁶ 全上，文件A/3302。